

書名：《徽商與明清文學》

作者：朱萬曙

出版：人民文學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年3月

頁數：508頁

近年來，商人與中國文學的研究漸為學界所重視，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朱萬曙先生的《徽商與明清文學》當為其中之翹楚，是一部頗多發明和創獲的力作，填補了徽商與明清文學研究領域的學術空白。該書分為上下兩編，上編“徽商與明清文學生態”側重於探究徽商與文人交往、徽商與文學傳播、徽商家族與文學傳統、徽商與明清戲曲、明清文學中的徽商題材創作等；下編“明清徽商的文學創作”在研究明清徽商文學總體風貌與文學特徵的基礎上，選取徽商文學家進行個案分析，探討徽商文人具體的創作面貌與獨特的文學史意義。

—

明清商人階層的擴增是明清文學發生重大變化的主要動因，尤其體現在明清文學生態系統的變化上。既有的研究較多地關注於明清文學中商人形象的探討、士商關係與明清文學轉型問題的研究，對於明清商人階層擴增與文學發展變化關係的考察，尤其是從明清文學生態系統變化的視角，對之加以深入探討的論著還不多見。《徽商與明清文學》通過大量的文獻研究與個案分析，闡釋了徽商與明清文學的歷史關聯，呈現了徽商與明清文學生態的鮮活圖景。

首先，徽商作為明清商人階層的重要組成部分，對當時的社會經濟、文化思想等領域都產生了深刻的影響，尤其是“賈而好儒”的文化品格，使得徽商熱衷於文化教育事業，崇尚文采風流，注重與文人的交往。徽商與明清文人的交

往,對於文學生態而言,“商儒互動”或“士商契合”對於文學觀念的演變與創作內容的變化,都起到了潛移默化的作用。

其次,徽商的文學刊刻、徽商主持的文會雅集、徽商的文化消費等,皆深刻影響改變了明清的文學生態。徽商擁有厚實的財富基礎,積極從事文學刊刻,尤其是通俗文學作品的刊刻出版,影響了明清小說、戲曲的創作。徽商主持的各種文事活動,譬如,明末清初的徽商汪然明,是杭州西湖文事活動的組織者,他所創意的畫舫雅集、西湖唱和等,對明清之際的詩文創作,乃至女性創作,都有深遠的影響。清代程夢星的篠園、鄭元勳的影園、揚州二馬的小玲瓏山館聚集著大批文人騷客,士商相互感召,彼此促進,成為清代文學創作的重要文學現象。明清戲曲的發展和徽商的關係更為密切,尤其是清代乾隆年間揚州徽商推動四大徽班相繼進京演出,逐漸演變為京劇,對文學樣式的革新與戲劇的傳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再次,家族文學是明清文學生態的重要構成。明清文學家族,既有傳統的文化世家大族,同時,由於社會階層的變化,一些貢而好儒的商人家族也逐漸加入到文學家族的隊列。《徽商與明清文學》用相當的篇幅對之加以探討,以潘之恒家族為例,探討徽商的家庭文化氛圍;以明代刊刻的《率濱吟社錄》為個案,討論徽州程氏家族詩社的文學創作與文學活動方式,指出“這些僅僅參加宗族詩社活動的並非士大夫的‘詩人’的詩歌也有著自我價值,或者在題材上為文人士大夫所不能表達,或者在心靈上有自己獨到之處”。徽商家庭和家族的文學氛圍,孕育了喜愛文學乃至在創作上有所成就的作家,有些徽商還形成了家族的文學創作傳統,成為名副其實的文學家族。譬如,叢睦汪氏家族“積八九世之留貽,更歷兩朝三百餘年之久而勿替”,成就涉及經學、史學、文學諸領域,朱先生以之為個案,深入探討了徽商文學家族的文化與文學成就。以往的研究多關注明清傳統文化世家,對商人文學家族多有忽視,因此,《徽商與明清文學》對徽商家族文學的探討,無論對明清文學家族研究,還是徽商文學研究,都具有重要的開拓與引領作用。

此外,朱先生還重點探討了明清文學中徽商題材的創作問題。明清徽商作為當時重要的社會文化階層,成為文學創作關注的對象,徽商題材的創作也

就構成了一種新的文學現象。其中，有兩方面的問題值得探討，一是明清文學家撰寫了大量的徽商傳記，徽商成為衆多傳記的主角；二是明代白話小說中也塑造了大量的徽商形象，徽商成為通俗文學創作的主角。不過，傳記與小說中的商人形象有明顯的不同，即歷史的徽商與文學的徽商存在著表現和塑造的偏差。朱先生從徽商傳記與白話小說的寫作動機與宗旨等方面加以細緻探析，並將傳記中的徽商形象與白話小說中的徽商形象進行對讀，從中發現作者文心的差異，進而探討了明清時期文學表現商人生活和塑造商人形象的內在規律，指出了明清徽商傳記與白話小說各自的歷史價值與文學價值。

總之，《徽商與明清文學》以徽商為例，探究徽商與明清文學生態系統變化的關係，對學界系統深刻認知、理解明清文學發展的外部規律，更為清晰地勾勒、呈現明清文學史發展的歷史脈絡和面貌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

二

對明清徽商文學創作的多元呈現，是《徽商與明清文學》的又一重要學術貢獻。以往的明清文學史研究中，徽商的文學創作尚未得到充分的重視。就文學的審美價值而論，徽商的文學創作可能無法與明清文人的同類創作相提並論。值得注意的是，徽商作為一種特殊的文化階層，其文學創作的題材形式、審美風格，卻呈現出異於士大夫文人的風貌與特徵，而形成了明清文學史上的新現象。

首先，朱先生對明清徽商文學創作做了總體性考察，系統地梳理了明清兩朝徽商文學的創作情況，進而從“文會與唱和：商人創作之情景再現”、“山水與田園：商人創作之審美意識”、“寂寞與孤獨：商人創作之生命關懷”、“追憶與尋覓：商人創作之情感書寫”等四個方面，對徽商文學創作的生態特徵、情感書寫、生命關照、心靈世界與審美風格進行了總體性的概括與闡述。其次，以明代的“霞城山人”程誥、由“儒”而“賈”的方承訓、墨商方于魯、“湖山主人”汪然明，清代的“筱園主人”程夢星、“小玲瓏山館”之揚州二馬、“紅頂商人”江春、藏書家鮑廷博為例，利用大量的文獻資料，考察徽商文人的生平交遊、文化事

蹟，進而探討徽商文人的詩文創作，展示他們豐富的心靈世界。這些顯赫一時的徽商也從歷史塵封的背後走向前臺，變得有血有肉，可感可知，從而讓我們充分領略到明清徽商的生活世界與多元文化身份。

尤其值得肯定的是，朱先生還通過徽商文學創作個案的研究，探討徽商文人如何豐富、開拓文學的表現空間，如何從文學史研究的角度評價徽商文學等學術問題。譬如，徽商文人以獨特的人生經歷，置身商海，嘗其甘苦，歷其艱辛，將商旅生活的體驗與感受寫入詩文，為文學史貢獻了士大夫文人所不能書寫的題材內容，無疑豐富、拓展了明清詩文的表現內容。明清徽商文人大多是當時文會風雅的主持者，如汪然明、程夢星、揚州二馬、江春等，形成了特定的文學空間和文學群體，雅集唱和而結集的詩文作品構成了一部部“主題詩集”，如汪然明結集刊刻的《不繫園集》、《綺詠》、《夢草》、《西湖韻事》、《聽雪軒集》、《閩游詩紀》等，這種“主題詩集”的出現，無論從明清文學創作，還是從明清文學刊刻的角度來看，都是一種值得關注的現象。另外，徽商文人大量創作的書寫逸情山水與田園閑適的詩歌，亦具有獨特審美價值。

那麼，如何對徽商文學創作進行評價和文學史定位呢？朱先生的意見客觀而融通，一方面指出徽商文學創作的不足，如批評方承訓《復初集》中模擬古樂府創作的弊端，批評程夢星的詩歌“有過於草率、刻露的弊病，缺乏含蓄、深刻意蘊之美”。另一方面，朱先生對徽商文學創作更多地持“了解之同情”，從多元的維度探討徽商的創作是否有價值？又有怎樣的價值等。譬如明清之際的汪然明，朱先生認為其“詩歌談不上有多少深刻的內涵，比較多的是記述西湖風流生活或者是隨景即興之作，乃至表達及時行樂的思想，這恰恰是富有的商人的創作特點——如果也把他們的筆墨稱為‘創作’的話。作為審美對象，他們的筆墨價值不高；但作為文學的、文化的現象，卻值得認真打量”。再如，乾隆年間“以布衣交天子”的商人江春，朱先生認為“在商人角色之外，他還有多重角色——他是揚州諸多園林的主人和建造者，他是戲班的老闆和劇目策劃人，他是藏書家，他是詩人，他是各種文化活動的召集人和贊助者，他是天下文士們真誠而受到尊敬和佩服的好朋友。對於這樣一位徽商，不能僅僅把他當作商人看待，更應該注意到他在乾隆時期文化和文學方面所起的作用”。

這些，都體現了朱先生通達的文學史觀，同時也為學界如何研究、評價明清商人的文學創作提供了示範。當然，對於文學史上具有開拓意義的徽商詩文創作，朱先生還特別給予了熱情的褒獎與推揚。如清代徽商、藏書家、刻書家鮑廷博，其《夕陽詩》20首“清妙可喜”，得到袁枚、趙懷玉、阮元的好評。朱先生也認為：“夕陽詩既是鮑廷博自我心境的書寫，又是專詠夕陽的首創。其中所寄寓的人生感喟以及其藝術風格，都值得稱道。……在中國文學史上，類似這樣以組詩的形式吟詠夕陽的作品也是獨一無二的。”

三

《徽商與明清文學》在研究方法上，注重文學史與經濟史、文化史的交叉研究，對當下的文學史研究同樣具有重要的方法論的意義。經濟史、文化史往往作為一種背景資料存在於文學史研究中，如何將二者與文學史的研究融為一體，一直是困擾學界的難題。譬如，學界對商人的研究偏重於經濟史的研究，較多地關注商人的資本來源、經營的品種、方式、區域，以及商人的道德倫理，對於商人的心靈及其在文化藝術上的呈現與創造鮮少注意。文學史研究雖然也關注商人，但一般僅停留在探討文學作品中商人形象塑造的層面。至於商人對文學思想、文學形式題材，尤其是商人自身的文學創作、審美特徵及其文學史意義等方面，學界甚少論及。朱先生長期從事徽商歷史文化與文學的研究，對徽商與明清文化的研究現狀和取向了然於心，因此，《徽商與明清文學》將文學史、文化史、經濟史的研究融為一體，探討徽商對明清文學生態的影響，為學界提供了觀察商人與中國文學關係的新的維度。

首先，朱先生認為，在文學史和經濟史之間，可以“商人”為切入點，尋繹兩者之間的聯繫。文學史研究在重視內部規律探討的同時，更需要關注外部規律，尤其是政治和經濟之於文學史的影響，以往的研究更多地側重於政治、經濟史的宏觀概括，缺乏一種中觀與微觀角度。《徽商與明清文學》上編“徽商與明清文學生態”，對徽商組織的文會活動、徽商出資刊刻的“主題詩集”、徽商的文學刊刻、徽商的閱讀興趣、徽商的文化消費等，用中觀的視角予以審視；下編

“明清徽商的文學創作”，則以徽商文人創作的個案與具體的文學現象為中心，從微觀的、具體的層面，探討經濟之於文學的影響。從而將文學史與經濟史交叉研究落到了實處。

其次是明清文學史與文化史的交叉研究。徽商的思想觀念、生活方式、文化消費改變了明清文化史的生態，推動了文化產品的生產，進而影響到文學史。朱先生指出：“商人對戲曲的消費，必然帶來戲曲文學創作的興盛。商人對於古董、藝術品和書籍的收藏，為文學創作注入了新的題材。商人興建大量的園林別業，不僅帶來了以園林建築為題材對象的文學創作，還形成了以園林為文學空間的‘集群’活動及創作，而他們的活動和創作完全不同於個體作家的創作，乃至不同於前代文人的雅集與唱和，成為文學史上一種新的創作現象。”

再次，《徽商與明清文學》的相關論題，對擴展文學史的研究視域與擴充文學史的研究資料，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與文獻價值。朱先生指出，徽商與文人的交往、徽商的文學刊刻、徽商組織的文事活動等，對明清文學發展有不可忽視的作用，這也是學界探討明清文學發展演進歷史規律應予以重現審視之處；徽商的文學創作，“既是明清文學生態的新的構成要素，也是可供文學史取捨的材料”，正因為如此，在“重寫文學史”時，這些新的文學現象應該得到重視，應該成為文學史研究的新材料、新問題。

總而言之，《徽商與明清文學》將文獻整理與文學批評，整體研究與個案分析，定量分析與定性評價相結合，系統梳理、挖掘了徽商與明清文學之間的歷史文化關係，深入探究了明清徽商文學創作的歷史價值、倫理價值、美學價值和經濟價值。不僅有助於深化和豐富對明清文學發展的內在脈絡與理路的認知，也為學界探討明清時期其他區域商賈與文學的交叉研究，提供了可資借鑒參照的學術典範。

(作者：江蘇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 沙先一)